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3/08/1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陳松茂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1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b00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30728
	標案名稱	法警服裝一批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282 - 成衣, 毛皮服裝除外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34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預算金額	34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3/08/1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
招標資料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			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										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				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<tr>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tr>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/table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<table><tr>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<td>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。</td></tr><tr>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<td>免費</td></tr>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。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費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				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。												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費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3/08/27 17:00													
開標時間														
開標地點														
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掛號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本院收發室轉送或親送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。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簽約後60日曆天。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合法設立或登記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